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310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2.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本會陳理事佳暉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台中高鐵站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宗籐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

序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欄
1	內政部營建署	葉中五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室	蔡銘儒
3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林子峰、黃喬翔
4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徐聯學
5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邵全豐
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吳志忠
7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吳坤峰
8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陳加華 林建昌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3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12:30
- 二、 開會地點：台灣高鐵台中站多功能會議室
- 三、 主席致詞(略)
- 四、 出席人員：如附表
- 五、 議題討論

1. 前次會議檢討

- 1.1 本會議不針對特定廠商討論，僅對案例的判定做一致性整合。
- 1.2 關於公會推動會員進行遮煙測試的進度，前次會議之後會員對評定單位及實驗室的作業方向已大致了解，現階段已有部份廠商開始著手準備申請技術諮詢的資料。相當多業者就「十項應用範圍」及超出「十項應用範圍」表示疑問。亦即與本次會議議題相關。
- 1.3 台灣建築中心目前技術諮詢成案已有三件，一件已諮詢完成並進入評定階段。該件是測試完成後才進行技術諮詢(按：即【二階諮詢】)。
- 1.4 成大評定中心與業者已完成實驗前的技術諮詢(按：即【一階諮詢】)，現正進行資料修正，待修訂的資料完成後即可做成《諮詢建議書》，業者即可據此建議書進行遮煙門試驗。
- 1.5 明道實驗室目前已協助業者進行其提出符合防火門同型式判定的各式鎖體在10Pa、25Pa、50Pa的壓力差下的性

能驗證試驗，以了解門鎖在門扇上開孔的大小與洩漏量之間的關聯，並將報告提供給評定中心做為技術諮詢的判斷參考。

1.6 台科大甫通過營建署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資格，但也已有業者前來接洽遮煙門技術諮詢事宜。

2. 符合及超出「十項應用範圍」的案例判定的原則說明

2.1 有關營建署公告的「十項應用範圍」，細節上均可於每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2.2 超出「十項應用範圍」的案例由評定機構的技術委員先行判定，再於本會議中提出確認即可，以避免不斷開會延宕業者申請時間。

2.3 超出「十項應用範圍」的部份的評定，重點如下：

2.3.1 超出「十項應用範圍」的申請一定要透過技術諮詢做成決議再進行實驗或評定。業者未經過諮詢所提出的替換申請，如超出「十項應用範圍」的項目將不予評定。

2.3.2 經過評定之後，如申請人欲增加其他應用項目，可以依原案加開技術諮詢加開會議的方式討論，經過評定之後，將採不修改原評定而另增加附表的方式發給業者，避免資料過多且重複的情形。

3. 符合「十項應用範圍」的案例判定原則如下：

3.1 依第一項規定：門扇表面裝飾材得允許改變，但要求門

扇總厚度不小於測試門扇總厚度。

- 3.2 依第二項規定：門框替換型式，應以門樘深、門樘厚、門碰頭厚、門碰頭深、鋼板厚(金屬框)等各單元尺寸最小值進行測試。
 - 3.3 依第八項規定：附加自動關閉裝置應於評定書的《可應用替換之材料構造變更表與圖說》中自動關閉裝置一欄加註【不得設定有停方式】，營建署亦會加註於認可通知書中《認可使用內容》欄內。
4. 超出「十項應用範圍」的案例判定原則如下：
 - 4.1 所有提出之替換五金或配件均須在《型式試驗報告》上被允許使用或載於《防火門同型式判定變更對照表》。不符合本項原則者，僅做遮煙門判定(不具防火性能)。
 - 4.2 下列各項未破壞、貫穿門扇結構之五金配件如：
封邊、陽極鎖、電磁扣、防撬門、防塵座、磁力鎖、磁簧、陰極鎖及把手等均得免經試驗即可替換使用。
 - 4.3 業者所提之門鎖替換申請，其提供之《門鎖性能驗證試驗報告》，於單扇或雙扇兩種型式皆可做為判定參考。
 - 4.4 側掛式鉸鏈如旗型鉸鏈及蝴蝶鉸鏈均可替換使用。
 - 4.5 兩側均為鑰匙孔之把手或門鎖，如未經遮煙試驗不得替換使用。
 - 4.6 測試時若以不安裝飾條的型式通過遮煙測試要求，則同意申請書所列應用範圍，並允許於使用時加裝。
 - 4.7 以上各項五金及配件經業者提出申請後，仍須由評定機構委員會依個案之遮煙性能進行判定允許替換與否。
 5. 依明道大學提出之「木製遮煙門各式門鎖」性能試驗，不論室溫或中溫、鉸鏈側或非鉸鏈側，結論均為開孔面積越大，

其洩漏量就越大。針對本實驗決議如下：

- 5.1 初期將持續要求業者進行此一附加試驗，待更充分的數據能夠證明【開孔面積與洩漏量成正比】這一試驗邏輯理論之後，將依此結論做為判定的依據。
 - 5.2 評定機構得依業者提出申請替換的門鎖，要求業者進行本附加試驗。並提供試驗報告做為諮詢及判定的佐證。
 - 5.3 本項試驗委由明道防火實驗室進行試驗及數據分析並做成報告。待試驗數據累積到可做為提供客觀科學判定的基礎時，於「一致性會議」當中討論做成規範，透過歷次「門鎖附加試驗」所蒐集建立的資料做為判定的依據，日後除非必要，可不再要求業者做此附加試驗。
6. 評定中心應將個案之限定條件於評定書中載明，俾營建署核發認可通知書之參考。

五、臨時動議

1. 以三面框(無門檻)測試之遮煙門組，是否可適用於四面框？各評定機構請將本議題提交技術委員會討論，下次會議中將列為議題討論。
2. 世界各國對遮煙門洩漏量判定基準不盡相同，有依據門扇面積換算，也有訂定一定數值做為判定，現行國內是以 25Pa 做為判定基準，未來如有更進一步的判定經驗，也可提出討論建請有關單位進行修訂。
3. 依據現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追蹤查驗規定，應於每年核准日前一個月提出「使用狀況回報表」，公會如願

意推動提高每年回報的次數，營建署樂觀其成。

4. 依規定應於認可通知書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展延，並依評定報告書規定進行工地追蹤查驗，通過查驗後，展延的範圍仍依原認可通知書全部允許展延，而不限於所查驗當時的五金或配件。

※ 按：取得認可通知書之後，尚需配合以下追蹤查驗程序：

- a. 展延：認可通知書應於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展延。
- b. 查驗：申請展延須依評定報告書規定進行工地追蹤查驗。
- c. 年度回報：每年核准日前一個月提出「使用狀況回報表」
- d. 產品責任險：業者應對認可通知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六、散會 12:30 記錄：林建昌